

## 李焜耀違反證交法 遭訴 涉及未申報持股變動；佳世達：無限上綱

(2013-03-20／工商時報／第A5版／綜合要聞／記者張國仁、袁顥庭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佳世達（2352）公司董事長李焜耀等 3 人，涉及未申報部分以童姓等員工為「人頭」所持股票的變動情形，違反證交法財報虛偽記載罪嫌，昨（19）日被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。</p> <p>佳世達委任律師針對該案指出，李焜耀、李錫華、游克用等三人，並未參與財報及年報的編製，如何可能為虛偽登載？我國司法史上，也從無此類因露未申報持股而被起訴或判決的案例。</p> <p>桃園地檢署發言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戴文亮表示，被告李焜耀、前佳世達董事兼總經理李錫華、前資深財務副總經理游克用等 3 人，在擔任公司職務期間，理應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，不得有虛偽或隱匿申報財務，並且應向主管機關據實申報持股。</p> <p>被告等人明知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，與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股票，都必須列入股票申報範疇，但檢方調查涉案人在年度申報「持股變動情形」中，都未提及「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」，且登載欄為「0.00%」。</p> <p>但實際情況是，佳世達在 2004 年 6 月、2005 年 6 月間所分配的 2003 與 2004 年度員工分紅轉增資新股，李焜耀個人用童與阮等兩名員工掛名持有 40 萬股與 30 萬股，李錫華以呂姓員工名義持有 30 萬股與 15 萬股，卻在財報隱匿此一實情。檢方認為被告等故意不登載，影響財務真實與完整性，屬於虛偽記載，行為與單純不製作財務報告有明顯差異。</p>	<p>本案當事人是否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？</p>

